

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2025-31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矿山智能驾驶产业化基地项目
暨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可能会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关于项目投资额、项目效益等数据为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项目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现金流及相关财务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视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而定；

5、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强化公司在矿山智能驾驶领域的研发实力，推动矿山智能驾驶产品实现批量化生产，抢占智能驾驶矿卡解决方案的市场先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进

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智能矿山领域的市场地位。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矿山智能驾驶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约6亿元，整体投资计划5年内完成。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矿山智能驾驶产业化基地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负责本次项目的具体实施，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成立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一）名称：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18号

（三）类型：政府机关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失信被执行人说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矿山智能驾驶产业化基地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约6亿元。

3、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要从事矿山智能驾驶相关产品与技术的研发、试验工作，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矿山智能驾驶领域的研发实力。同时引进智能化生产装备，实现矿山智能驾驶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落地更加智能化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新建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规划面积为准），主要建设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办公大楼、员工宿舍及附属设施用房等。

4、项目用地：项目拟用地面积约95亩，拟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四至范围为：北至喜燕路、东至中元路、南至跃马路、西至弘利路（具体四至边界及面积以国土与规划部门测定为准）。按国家规定土地使用权应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方式为有偿出让。

5、项目进度：项目一次性规划，分两期建设，整体投资计划5年内完成。

6、项目效益：乙方新增项目用地后，预计2027年年内试生产，2030年全面达产后，在甲方所在地实现新增年产值或销售收入将突破8亿元，全口径税收缴纳预计目标约4000万元。

（三）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及时依法办理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各种开办手续。

2、甲方承诺协调乙方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以便相关部门在项目推进全过程中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过程中相关审批及管理事宜。

4、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国家和省级的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协助乙方项目申请市区重点项目，协助乙方申请享受国家有关扶持政策。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土地绩效利用，综合投资强度目标值不低于550万元/亩，项目达产并正常生产后年度经济贡献度不低于35万元/亩，具体以实际经营成果与法定税率为准。

2、如因乙方未达到甲方投资要求（即：投入强度不低于550万元/亩），甲方

将协助国土部门按照国家 and 地方低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3、乙方或项目公司承诺不改变该地块的用地性质及获批准的总体规划，如将该地块全部或部分转让则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乙方延期开工时，应于原定开工日期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但延期开工不得超过6个月，因行政审批流程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建设周期或非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延期的除外（含因第三方因素导致的延误可顺延工期）。

5、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无故擅自改变该项目的建设规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建设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确定责任分担。因企业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正常经营需要的转让除外（如经专业评估机构认定属于优化资源配置的转让行为）。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解除本合同。

2、有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甲方未能协助乙方按时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逾期超过6个月的。

（2）因政府规划调整导致建设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乙方享有协议解除权。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三个月仍未整改完成的。

3、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擅自改变该项目建设规划，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整改的；

（2）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工超过6个月的；

（3）乙方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限期未改正的；

（4）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逾期三个月仍未整改完成的。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

随着政策推动我国矿山智能化改造，单个矿山在智能软、硬件上的投资将呈增加趋势，我国矿山行业智能化市场前景广阔。智能驾驶作为矿山智能化转型的重要先进适用技术，具备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公司作为智能矿山行业的重要参与者，拟通过建设矿山智能驾驶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展矿山智能驾驶技术的研发、智能驾驶系统和智能驾驶矿卡的产业化，抢占智能驾驶矿卡解决方案的市场发展机遇，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智能矿山领域的市场地位。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扩充公司产品矩阵

公司目前形成了包含智能矿山通信、监控、集控及装备配套等产品体系，为了进一步满足矿山智能化减人、智能化运输要求、车辆运输效率和车辆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充分发挥公司智能驾驶中要求的系统调度、精确定位、感知、计算等主要技术优势，实施矿山智能驾驶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展矿山智能驾驶系统、智能驾驶矿卡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从而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矩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有利于持续研发创新，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是矿山智能驾驶产业化基地建设，其中包括进行研发测试中心的建设，引进优秀人才团队，开展包括防爆新能源线控车辆装备智能化、井工矿复杂环境精准感知、井工矿融合定位等矿山智能驾驶技术的研发活动，并将研发成果应用于矿山智能驾驶车辆、矿山智能驾驶系统、智能驾驶云控平台等产品的产业化。通过本项目研发活动的实施，能够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构建公司在智能矿山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环境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国家针对矿山智能化升级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等一系列政策，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大力推广应用矿用盾构机、智能运输机、无人驾驶矿用车、大功率变频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等，明确矿山智能化升级的目标，建

立完备的矿山智能化技术、装备、管理体系。此外，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煤矿智能化和安全高效技术开发及应用；鼓励绿色矿山；鼓励安全生产装备及技术，包括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无人化、智能化生产技术及装备。

本项目拟围绕智慧矿山开展矿山智能驾驶技术的研发、试验及批量化生产，为智能矿山建设提供所需的智能驾驶矿卡、智能驾驶系统、管控平台等产品及服务。本项目产品和技术与国家智能矿山政策支持方向保持一致，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因此，国家政策环境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2、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开展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作为智能矿山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凭借对于市场需求深刻的理解、快速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响应能力，目前已经与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集团、山东能源、中煤能源、陕西煤业、焦煤集团、淮河能源、河南能源等众多大型煤矿企业及其他重点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具备良好的矿山胶轮车辅助运输系统技术水平，并与一百多座胶轮车运输的中大型矿井具备稳定的业务合作，且公司的辅助运输系统与智能驾驶车辆已实现无缝衔接，为智能驾驶产品的导入提供良好的市场契机。

公司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借助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在保证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矿山智能驾驶市场，目前已与陕煤集团、兴发集团建立了智能驾驶领域的相关合作。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卓越的技术实力为项目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专注于技术研发，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了CMMI5级认证。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深耕矿山信息化领域十余载，兼具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曾主导或参与制定20项国家/行业标准。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以提升技术实力，近三年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凭借深厚技术积累，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已取得矿用无轨胶轮车、矿用无人驾驶无轨胶轮车、北路智控矿用自动驾驶业务平台软件V1.0等专利技术与软件著作权，为智能驾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奠定了坚实支撑。

五、项目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有助于公司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矿山智能驾驶领域的研发实力，实现矿山智能驾驶产品的批量化生产，抢占智能驾驶矿卡解决方案的市场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智能矿山领域的市场地位。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公司发展来看，将对公司营业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可能会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关于项目投资额、项目效益等数据为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技术、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项目投资协议书》；
- 3、《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智能驾驶产业化基地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